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弘原倉儲設備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錫伸
相　對　人　峻裕綜合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裕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9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288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此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林錫伸突然接到本票裁定，感到疑惑，對相對人峻裕綜合投資有限公司與洪裕傑不熟識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7月7日所簽發票號NO482415、票面金額新臺幣100萬元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爰聲請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形式審查認定並許可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於抗告人所主張其與相對人不熟識，對於為何收到本票裁定感到疑惑等語，屬對於兩造間票據債務關係存否之實體上爭執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

起他訴以尋求救濟，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竹君